

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年产橡胶脚轮单轮
742 吨、轮芯 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2020 年 6 月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建设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居民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同时也可为建设单位的设计、施工提供参考意见，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村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要求进行了公告。

1、概述

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原址位于开平市沙塘镇沙塘东路10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 26' 50''$ ，东经 $112^{\circ} 35' 25''$ 。该企业成立于2017年10月11日，并于同年投产，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年产橡胶脚轮单轮742吨，项目未办理环节影响评价手续。

由于原厂址距离附近敏感点沙塘学校较近，建设单位拟搬迁至开平市沙塘镇表海工业区祥苑东路10号之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 26' 32''$ ，东经 $112^{\circ} 35' 47''$ 。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 $2000m^2$ ，建筑面积为 $2374m^2$ ，项目主要建筑为一栋1层厂房、一栋2层办公楼、一栋2层宿舍楼。项目通过对胶料进行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制造橡胶轮，通过对尼龙、PP塑料进行注塑等工艺制造塑料轮芯，年生产橡胶脚轮单轮742吨、轮芯60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采用现场公示（第一次公示）（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现场三种途径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具体开展情况见表-1。

表-1 公众参与方式及开展情况一览表

形式	时间	地点
第一次公示	2019年4月17日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第二次公示，根据	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新快报
	2019 年 9 月 27 日	新快报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周边居民区张贴告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正式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首次公示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第九条，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开始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strongep.com/a/cn/huan/2019/0924/963.html>。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截图见图 2-1。

THE EIA OF THE PUBLIC

项目公示

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年产橡胶轮750吨、轮芯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年产橡胶轮750吨、轮芯6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

建设地点：开平市沙塘镇麦海工业区祥宛东路10号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26'32"，东经112°35'47"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

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原址位于开平市沙塘镇沙塘东路10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26'30"，东经112°35'25"。该企业成立于2017年10月11日，并于同年投产，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年产橡胶轮720吨，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由于原厂址距离附近敏感点沙塘学校较近，建设单位拟搬迁至开平市沙塘镇麦海工业区祥宛东路10号之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26'32"，东经112°35'47"。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2000m²，建筑面积为2374m²，项目主要建筑为一栋1层厂房、一栋2层办公楼、一栋2层宿舍楼。项目通过对胶料进行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制造橡胶轮，通过对尼龙、PP塑料进行注塑等工艺制造塑料轮芯，年生产橡胶轮750吨、塑料轮芯6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

联系地址：开平市沙塘镇麦海工业区祥宛东路10号之一

联系人：劳先生

联系电话：13824023292

（四）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恩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国际采购中心西侧办公楼B11-812室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20-86311833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通过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以及生态的环境现状质量监测，从而评价项目所在地的总体环境质量。

（2）通过对建设工程的评价，确定项目的主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效果，并提出相应的污染源整改措施，控制环境风险。

（3）通过科学的方法减缓项目所产生的污染源经污染治理措施减后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2）本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3）本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提高本地区民众的生活质量；

（4）对本项目的区域位置有何看法；（5）你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6）本项目的建设是否影响当地的环境质量；（7）从环保角度出发，你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8）对本项目建设及其带来的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及减缓措施的建议、要求等。请针对上述选项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反映。

（七）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八）公示时间

公众对本项目提意见的时间期限为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29日。

图-1 第一次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年产橡胶轮 750 吨、轮芯 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公示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原址位于开平市沙塘镇沙塘东路 10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26'50"，东经 112°35'25"。该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并于同年投产，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年产橡胶轮 720 吨，项目未办理环节影响评价手续。

由于原厂址距离附近敏感点沙塘学校较近，建设单位拟搬迁至开平市沙塘镇表海工业区祥苑东路 10 号之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26'32"，东经 112°35'47"。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000m²，建筑面积为 2374m²，项目主要建筑为一栋 1 层厂房、一栋 2 层办公楼、一栋 2 层宿舍楼。项目通过对胶料进行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制造橡胶轮，通过对尼龙、PP 塑料进行注塑等工艺制造塑料轮芯，年生产橡胶轮 750 吨、塑料轮芯 60 吨。

（二）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为运营期环境影响，包括员工的生活污水，备料、投料、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密炼、开炼、硫化工艺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注塑工艺产生有机废气，生产设备等机械噪声，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三）主要的环保治理措施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镇海水；远期出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镇海水。

②废气：设置密闭备料车间、破碎车间，备料及破碎粉尘经车间阻隔，自由沉降，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设置密闭炼胶车间，并设置集气罩对投料、密炼、开炼工序粉尘、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硫化、注塑工艺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引至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标准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

③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消声措施，并将设备放置在车间内进行隔声处理。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至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至生产线；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冷却水滤渣、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具有建设的必要性和规划建设选址的合理，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的建设对环境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在采取了有效的各项环保措施，制定了具有可操

作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紧急预案措施后，可使其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达到环境可接受的水平。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
-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直接查阅。

(六)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

(七)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九)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十)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

评价单位：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劳先生 联系电话：13824023292

邮箱：291634776@qq.com 传真：0750-3532618

联系地址：开平市沙塘镇表海工业区祥苑东路 10 号之一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公示网址：<http://www.25hb.com/thread-84586-1-1.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环评公示]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年产橡胶轮750吨、轮芯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公示

发表于 2019-9-24 14:07:36 | 只看该作者 | 回复模式 | 举报

163 | 0

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年产橡胶轮750吨、轮芯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公示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原址位于开平市沙塘镇沙塘东路10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26'50''$ ，东经 $112^{\circ}35'25''$ 。该企业成立于2017年10月11日，并于同年投产，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年生产橡胶轮720吨。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由于原厂址距离附近敏感点沙塘学校较近，建设单位拟搬迁至开平市沙塘镇袁海工业区祥苑东路10号之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26'32''$ ，东经 $112^{\circ}35'47''$ 。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2000m²，建筑面积为2374m²，项目主要建筑为一栋1层厂房、一栋2层办公楼、一栋2层宿舍楼。项目通过对胶料进行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制造橡胶轮；通过对尼龙、PP塑料进行注塑等工艺制造塑料轮芯，年生产橡胶轮750吨、塑料轮芯60吨。

（二）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为运营期环境影响，包括员工的生活污水，备料、投料、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密炼、开炼、硫化工艺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注塑工艺产生有机废气，生产设备等机械噪声，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危险废物。

（三）主要的环保治理措施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镇海水；远期出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镇海水。

②废气：设置密闭备料车间、破碎车间，备料及破碎粉尘经车间阻隔，自由沉降，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设置密闭炼胶车间，并设置集气罩对投料、密炼、开炼工序粉尘、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硫化、注塑工艺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引至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

③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消声措施，并将设备放置在车间内进行隔声处理。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至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至生产线；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冷却水滤渣、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具有建设的必要性和规划建设选址的合理，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的建设对环境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在采取了有效的各项环保措施，制定了具有可操作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紧急预警措施后，可使其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达到环境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
2.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直接查阅。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发布日起5个工作日内。

（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

评价单位：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劳先生 联系电话：13824023292

邮箱：291634776@qq.com 传真：0750-3532618

联系地址：开平市沙塘镇袁海工业区祥苑东路10号之一

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

2019年9月24日

图-2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公示选择《新快报》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报纸公示于公示期间，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图-3、图-4：



图-3 报纸公示截图（2019.9.25 新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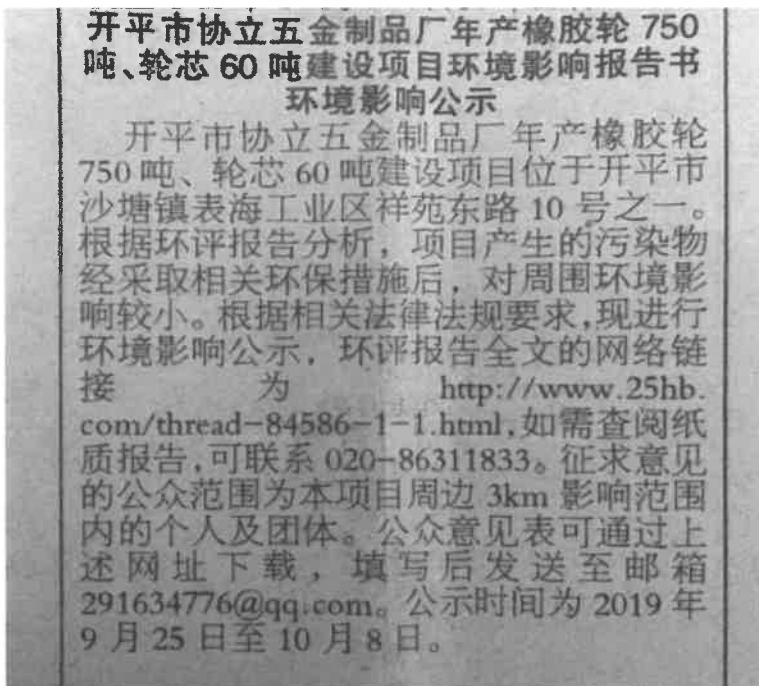


图-4 报纸公示截图（2019.9.27 新快报）

3.2.3 张贴公示

张贴公示主要在项目周边的萌畔村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粘贴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图所示：



3.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项目建设后将对项目各种应急措施进行完善，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保证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3.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年产橡胶脚轮单轮 742 吨、轮芯 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年产橡胶脚轮单轮 742 吨、轮芯 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开平市协立五金制品厂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